

<<中国税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税制>>

13位ISBN编号：9787509506110

10位ISBN编号：7509506115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赖金生 编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税制>>

内容概要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以下四个特点： 1.实用性特点。

由于本教材主要是面向财经类高职高专教育学历层次的课堂教学所用，在编写时就与财经类本科教育和中职教育的教材区别开来，按照“必需和够用”的原则，既有必要的理论阐述和税收法规条文的陈述，但更加注重税收制度实务操作和训练的需要。

2.案例性特点。

高职高专财经类的学生学习《中国税制》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掌握现行各税种的计税技能，理解和掌握税收的计算方法。

因此，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针对有关的税收制度法规的规定，根据各税种的具体情况，基本上都配有必要的计税案例，供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应税收政策和法规。

3.精练性特点。

《中国税制》主要是介绍我国现行各税种的税收政策和法规规定，由于税收政策本身是透明的、具体的，无需理论的深度，也不能对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随意的理解和解释。

所以，我们尽可能地运用了通俗和精练的语言解析和表述现行税收制度的各项内容，使教材通俗易懂。

4.新颖性特点。

近几年来，我国税收制度的变动较快，我们在编写本教材时都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税收政策、法规规定截止2008年2月末），与现行税收政策和法规保持一致，做到与时俱进，保持本教材在一定时间内的相对稳定性。

本教材共分“税制概论”与“税收实体法”两大部分。

“税制概论”部分主要阐述税收和税收制度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制分类、税制构成要素、我国现行税制体系、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等；“税收实体法”部分主要阐述现行各税种的具体规定，以流转税和所得税等主要税类为重点，兼顾了财产税、行为税、关税和资源税等内容。

在每个税种的具体内容中又主要分为三个模块：一是各税的征收制度（即：税制要素）；二是各税的计算技能；三是各税的征收与缴纳。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制概论第一节 税收、税收制度与税法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分类第四节 我国税制的建立、发展与现行税制体系第五节 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第二章 增值税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第六节 增值税的专用发票第三章 消费税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目和税率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第四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征税办法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与缴纳第四章 营业税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目和税率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第四节 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第五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与缴纳第五章 其他流转课税及附加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第三节 烟叶税第六章 关税第一节 关税概述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第四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第五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与缴纳第七节 船舶吨税第七章 资源课税第一节 资源税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制度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与缴纳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第十一章 财产课税第十二章 行为课税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税制概论 第一节 税收、税收制度与税法 一、税收的概念及形式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在历史上曾称为赋税、租税、捐税等,从产生到现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

那么,究竟什么是税收?

怎样正确地表述税收的概念?

一直是古今中外学者探索和研究的问题,由于中外学者所处的时代不同,对税收概念的表述也不完全相同。

我们认为税收的概念应作如下表述。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

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无偿分配。

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对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中,税收属于分配环节。

税收不属于生产环节,因为生产创造物质财富,而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既不增加也不减少社会产品的总量。

税收不属于交换环节,因为交换的特点是以物易物或以钱易物,而税收与交换无关。

税收也不属于消费环节,因为消费的特点是耗费社会产品即减少社会财富。

税收属于分配环节,因为分配的特点是对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割,并决定归谁占有,各占有多少,国家征税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把一部分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强制地、无偿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

。

2.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总是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国家始终处于主动地位,即税收制度由国家制定和颁布,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实施,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和管理。

<<中国税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